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勞補字第254號 02 陳賴勇即新北市私立優護網居家長照機構 告 04 訴訟代理人 董慶彥律師 張芮綺 告 07 被 李秀真 08 蕭季庭 郭恩惠 10 郭以諾 11 蕭禎珮 12 唐美玉 13 傅翊綺 14 吳宜蓁 15 杜佳蕙 16 郭珀成 17 18 林明美 19 張憶心 20 21 寧振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於附表「工作時間」欄所示 23 期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而其因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 24 為原告無須給付如附表「給付內容」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 25 (下同)244萬7,593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萬7,593 26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2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28 不繳,即駁回其訴。 29

勞動法庭

113

年

9

法 官 王士珮

24

日

月

民

或

菙

中

31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06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依芳

附表	:							
編號	姓名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給付內容				
				113年2月份 工資	113年3月份 工資	113年4月份 工資	資遣費	工資差額
1	張芮綺	居服員	自112年5月10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58,764元	60,454元	32,000元	32,000元	
2	李秀真	居服員	自110年11月21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59,648元	56,937元	32,000元	96,000元	
3	蕭季庭	居服員	自110年11月4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35,141元	38,557元	32,000元	96,000元	
4	郭恩惠	居服員	自110年11月2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56,000元	56,000元	32,000元	96,000元	
5	郭以諾	行政人員	自110年10月15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40,000元	40,000元	32,000元	96,000元	
6	蕭禎珮	居服員	自113年3月20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49,850元	32,000元	32,000元	
7	唐美玉	居服員	自111年3月2日起至 113年4月12日	35,535元	39,064元	32,000元	96,000元	
8	傅翊綺	居服員	自113年3月15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5,970元	19,809元	32,000元	32,000元	
9	吳宜蓁	居服員	自110年11月26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48,700元	57,899元	32,000元	96,000元	
10	杜佳蕙	居服員	自111年3月14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31,980元	40,650元	32,000元	96, 0000	
11	郭珀成	資訊人員	自112年8月間起至1 13年4月12日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32,000元	
12	林明美	居服員	自110年11月11日起 至113年4月12日	13,186元	32,000元	32,000元	96,000元	
13	張憶心	居服員	自112年8月1日起至 113年4月12日	68, 362元	55,087元	32,000元	32,000元	
14	寧振萍	居服員	自113年3月1日起至 113年3月31日					40,000元
合			計	485,286元	578,307元	416,000元	928,000元	40,000元